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vibrant, abstract composition. It features a light-colored grid overlaid on a background of colorful, textured brushstrokes in shades of orange, red, yellow, and purple. A prominent, dark blue, wavy, brushstroke-like shape flows diagonally across the center.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there is a white rectangular area with several thin, black diagonal lines.

2022

111級 研究生手冊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職)班

目 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須知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申報辦法	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申報辦法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計畫考試辦法	1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計畫考試辦法	1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20

附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附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本修業須知適用於本系日間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研究生。

第二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總學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 36 學分及格（含畢業論文 6 學分），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s，M.A）。

二、課程領域學分數如下：

（一）共同必修科目：9 學分。

（二）畢業論文：6 學分。

（三）基礎暨專業選修科目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課程應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四、英語檢定：

（一）經 101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級前（含 98 級）非英語之語言檢定，應等同於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並須為具備公信力之語言檢定機構所承認；99 級後（含 99 級），只限英語檢定考試，非英語檢定不予以承認。

（二）須通過相當於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鑑定考試，或必須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6 學分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始得畢業。

（三）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年度英文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計畫，於系務會議後調整擬定，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程度以上同等於下列各項考試：

1.托福（TOEFL-CBT）：197 分（含）以上

2.托福（TOEFL-iBT）：71 分（含）以上

3.雅思 (IELTS) : 5.5 級 (含) 以上

4.多益 (TOEIC) : 須達 700 分 (含) 以上。

第三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如無傳播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經與本系碩士班專任教師諮商後，需至大學部或碩士班補修廣電基礎科目課程 4—10 學分，補修學分不計在應修之畢業學分內。

第四條：本系研究生修習其他碩士班之科目課程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院共同選修課程 3 學分，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修習本校或他校其他碩士班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 1 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科目課程 9 學分，第 2 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科目課程 3 學分 (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第五條：本系日間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4 年。

第六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下列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系生。

(二)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碩士科目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學生。

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其中不含抵免學分。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科目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經申請並由本系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而於他校或社教機構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科目課程或進修科目課程，不得抵免。

四、抵免學分之科目課程名稱應與專業選修科目課程及共同選修科目課程名稱相近或內容相符者。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總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抵免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或學分證明正本乙份 (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應於加退選規定期限

內，完成加退選手續。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如符合本校學則有關規定出國進修，或參加教育部核准有案之短期科技研究班，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課程，經申請並由本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數，但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 1/4 為限。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 抵免學分之科目課程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以學分數少者登記為原則。如以學分數少者抵免學分數多者，由本系指定補修科目課程補足所差學分數，若所差學分數無性質相近科目課程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二) 本系得視各科目課程之教學內容，認定是否得以抵免。
- (三) 本系審核抵免科目課程學分，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四) 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課程，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課程之抵免。
- (五)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課程，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休學、退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需填單申請，經導師、所長、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休學以一次核准一學期為原則，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自動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始得延長之。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 自動申請退學者。
 - (四)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五)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屆滿規定期限，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課程與學分者。

(七) 同時在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第八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本系或外系所、外校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應向系辦報備，每學年同時不得超過二個。

第九條：本修業須知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第十條：本修業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須知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本修業須知適用於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職班）研究生。

第二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畢業總學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廣播電視組：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含畢業論文 6 學分），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s，M.A）。

二、影音藝術創作組：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含畢業創作 6 學分），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s，M.A）。

三、課程領域學分數如下：

（一）必修科目：

1.廣播電視組：6 學分。

2.影音藝術創作組：6 學分。

（二）畢業論文/畢業創作：6 學分。

（三）基礎暨專業選修科目

四、本系碩職班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課程應重修。

五、英語檢定：

（一）經 101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98 級前（含 98 級），非英語之語言檢定，應等同於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並須為具備公信力之語言檢定機構所承認；99 級後（含 99 級），只限英語檢定考試，非英語檢定不予以承認。

（二）須通過相當於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鑑定考試，或必須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2 學分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始得畢業。

（三）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年度英文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計畫，於系務會議後調整擬定，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程度以上同等於下列各項考試：

- 1.托福 (TOEFL-CBT): 197 分 (含) 以上
- 2.托福 (TOEFL-iBT): 71 分 (含) 以上
- 3.雅思 (IELTS): 5.5 級 (含) 以上
- 4.多益 (TOEIC): 廣播電視組須達 700 分 (含) 以上。

影音藝術創作組須達 650 分 (含) 以上。

第三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可修習本校或他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科目課程，至多採認 6 學分爲畢業學分。

第四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於第 1 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職班科目課程 9 學分，第 2 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職班科目課程 3 學分 (不含畢業論文／創作學分)。

第五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爲 1—6 年。

第六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抵免學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下列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生。
- (二)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碩士科目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學生。

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其中不含抵免學分。

三、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科目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經申請並由本系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學生於他校或社教機構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科目課程或進修科目課程，不得抵免。

四、抵免學分之科目課程名稱應與專業選修科目課程及共同選修科目課程名稱相近或內容相符者。

五、抵免學分總數除另有規定者外，本系碩職班抵免學分以 9 學分爲上限。

六、本系碩職班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或學分證明正本乙份 (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以 1 次爲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應於加退選規定期限內，完成加退選手續。

七、本系碩職班研究生入學後，如符合本校學則有關規定出國進修，或參加教育部核准有案之短期科技研究班，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課程，經申請並由本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數，但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 1/4 為限。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 抵免學分之科目課程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以學分數少者登記為原則。如以學分數少者抵免學分數多者，由本系指定補修科目課程補足所差學分數，若所差學分數無性質相近科目課程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二) 本系得視各科目課程之教學內容，認定是否得以抵免。
- (三) 本系審核抵免科目課程學分，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四) 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課程，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課程之抵免。
- (五)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課程，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申請休學、退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系碩職班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需填單申請，經導師、所長、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系碩職班研究生休學以一次核准一學期為原則，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自動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始得延長之。
- 三、本系碩職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 自動申請退學者。
 - (四)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五)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六) 碩士班修業屆滿規定期限，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課程與學分者。

(七) 同時在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第八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參與本系或外系所、外校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應向系辦報備，每學年同時不得超過二個。

第九條：本修業須知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第十條：本修業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申報

辦法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0/09/14 11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適用於本系日間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研究生。

第二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期入學時，由導師輔導科目課程規劃，未來研究方向諮詢，補修大學相關學分之認定及申報指導教授。

第三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簽署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及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送至本系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確定之。

第四條：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五條：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在及本校相關學系教師及本系兼課教師為次。

第六條：申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說明理由並有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教師共同指導，報請系主任核可。

第七條：申請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指導教授者，應說明理由並有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教師共同指導，報請系主任審查之。

第八條：若原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或研究生要求更換指導教授，應說明理由且必須得到兩方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原則，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第九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擬定指導時間及方式，研究生學習方

式與過程若不符合指導教授之要求，指導教授得向本所提出放棄指導。

第十條：本辦法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申報辦法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0/09/14 11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適用於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職班）研究生。

第二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於第一學期入學時，由導師輔導科目課程規劃，未來研究方向諮詢，補修大學相關學分之認定及申報指導教授。

第三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得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簽署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及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送至本系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確定之。

第四條：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五條：本系碩職班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在本校相關學系教師及本系兼課教師為次之。

第六條：申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說明理由並有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教師共同指導，報請系主任核可。

第七條：申請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指導教授者，應說明理由並有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教師共同指導，報請系主任審查之。

第八條：若原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或研究生要求更換指導教授，應說明理由且必須得到兩方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原則，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第九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擬定指導時間及方式，研究生學習方

式與過程若不符合指導教授之要求，指導教授得向本所提出放棄指導。

第十條：本辦法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計畫

考試辦法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0/09/14 11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適用於本系日間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研究生。

第二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於舉行碩士論文計畫考試前一個月。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申請書。

（二）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委員推薦書及同意書。

（三）碩士論文/創作計畫書一式一份。

第三條：碩士論文計畫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並舉行碩士/創作論文計畫考試。

第四條：組織碩士論文計畫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論文計畫/創作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名單三至五人，由系主任核定後遴聘之，組成考試委員會。

二、碩士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若為共同指導，其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名單四至五人，由系主任核定後遴聘之，組成考試委員會。

三、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五條：辦理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須於口試二周前將論文計畫送達口試委員。

第六條：辦理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口試一周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並歡迎旁聽。

第七條：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審標準為。

一、通過。

二、修正後通過。

三、不通過。

第八條：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其未評定成績者，亦以考試不及格論。

第九條：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通過者，可開始撰寫學位論文或進行創作。修正後通過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修正後之審查。不通過者，必須再次提出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

第十條：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得於學位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惟計畫考試時間須比學位考試時間提早至少三個月舉行。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

位計畫考試辦法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0/09/14 11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適用於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班（以下簡稱碩職班）研究生。

第二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廣播電視組、影音藝術創作組：於舉行碩士論文計畫考試前一個月。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申請書。
- （二）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委員推薦書及同意書。
- （三）碩士論文/創作計畫書一式一份。

第三條：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並舉行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

第四條：組織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名單三至五人，由系主任核定後遴聘之，組成考試委員會。
- 二、碩士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若為共同指導，其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名單四至五人，由系主任核定後遴聘之，組成考試委員會。
- 三、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五條：辦理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須於口試二周前將論文計畫送達口試委員。

第六條：辦理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口試一周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並歡迎旁聽。

第七條：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審標準為以下陳述。

一、通過。

二、修正後通過。

三、不通過。

第八條：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其未評定成績者，亦以考試不及格論。

第九條：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通過者，可開始撰寫學位論文或進行創作。修正後通過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修正後之審查。不通過者，必須再次提出碩士論文計畫考試。

第十條：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得於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惟計畫考試時間須比學位考試時間提早至少三個月舉行。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

辦法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0/09/14 11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適用於本系日間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研究生。

第二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
-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課程與學分。
- 三、已通過本系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

第三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 （一）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04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學位考試申請應於預定考試日期至少一個月前提出。
- （四）已申請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資格保留期間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資格保留結束日之前，經系主任同意後撤銷該次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碩士論文/創作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 （三）論文/創作說明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
- （四）創作須已公開展演過，其創作說明內容需含創作動機與目的、文獻或作品回顧、創作方法、創作日誌、公開發表後之評論以及結論與建議。
- （五）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

第五條：組織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名單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一，由系主任核定後遴聘之，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組成考試委員會。

二、碩士論文/創作若為共同指導，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四至五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由系主任核定後遴聘之，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組成考試委員會。

三、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六條：辦理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辦理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應於考試二周前將完稿論文送達考試委員。

二、辦理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考試一周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並開放旁聽。

三、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日期，第一學期應於 01 月 15 日前舉行，第二學期應於 06 月 30 日前舉行。有特殊情況者，應報請系主任同意後送請學校核備。

第七條：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其未評定成績者，亦以考試不及格論。

第八條：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論文以中文及英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條：學位考試得於計畫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惟計畫考試時間須比學位考試時間提早至少三個月舉行。

第十一條：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最後定稿，經系主任核定後送請教務處登錄。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

考試辦法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0/09/14 11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適用於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職班）研究生。

第二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

- 一、碩職班修業逾一學年。
-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課程與學分。
- 三、已完成至少一次之創作公開展演。（影音藝術創作組）
- 四、已通過本系碩士論文/創作計畫考試。

第三條：本系碩職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 （一）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04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學位考試申請應於預定考試日期至少一個月前提出。
- （四）已申請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資格保留期間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資格保留結束日之前，經系主任同意後撤銷該次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碩士論文/創作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 （三）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或創作展演連同創作說明及其摘要各一份。
- （四）創作須已公開展演過，其創作說明內容需含創作動機與目的、文獻或作品回顧、創作方法、創作日誌、公開發表後之評論以及結論與建議。
- （五）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

第五條：組織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名單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一，由系主任核定後遴聘之，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組成考試委員會。

二、碩士生論文/創作若為共同指導，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四至六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由系主任核定後遴聘之，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組成考試委員會。

三、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六條：辦理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辦理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應於考試二周前將完稿論文或創作展演書面報告送達考試委員。

二、辦理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考試一周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並開放旁聽。

三、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日期，第一學期應於 01 月 15 日前舉行，第二學期應於 06 月 30 日前舉行。有特殊情況者，應報請系主任同意後送請學校核備。

第七條：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其未評定成績者，亦以考試不及格論。

第八條：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論文或創作展演書面報告以中文及英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創作或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條：學位考試得於計畫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惟計畫考試時間須比學位考試時間提早至少三個月舉行。

第十一條：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創作及展演說明書最後定稿，經系主任核定後送請教務處登錄。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自 110 學年度起修正適用。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級廣播電視學系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一、教育目標：

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有傳播領域研究能力及影音美學創作涵養之專業人士，錡教育目標為本系專業課程並結合本校藝術資源與新科技媒體研究，以塑造具有深度剖析傳媒產業狀況及影音美學涵養之專業人才，以因應日新月異的傳播媒體產業。

二、專業核心能力綱目：

- (一) 傳播政策解析能力
- (二) 培育傳播美學素養
- (三) 傳播學術理論研究
- (四) 跨領域研究產製
- (五) 影音創作與企劃能力
- (六) 傳播內容製作能力

三、修業年限：1至4年

畢業學分數：本系碩士班學生凡修滿36學分及格（含碩士論文/畢業創作6學分）

授予學位：本系碩士班學生須以「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含作品、創作論述等…），並經口試通過審核者，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

修習類別：【除修習下列基本學分數外，如未達畢業總學分數部分，得於本學制內課程自由修習。】

修習領域類別					
分組	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不分組	專業科目	專補修	4-10	4	非本科系入學者需補修大學部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跨（校）所選修	0-6	0	得修習他校或本校其他日間碩士班相關課程(含所內跨組)，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無法類屬必修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士論文畢業創作	6	0	1. 不單獨開課 2. 須以「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含作品、論述等…）」畢業。（擇一）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院選修	3	3	至少選修3學分院訂課程，列入畢業學分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必修	9	9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選修	18	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級廣播電視學系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四、其它畢業相關規定(畢業門檻等)：

(一) 英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課程6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二) 本系碩士班學生至少需修習院共同選修課程3學分。

(三) 本系碩士班學生可至他校或本校其他日間碩士班相關課程(含所內跨組)，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四)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以「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含作品、創作論述等…），並經口試通過審核者，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級廣播電視學系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分組必修課程																	
組別	類別	課程分級編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不分組	碩必修	RTV603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3											
不分組	碩必修	RTV601	研究所書報討論 Seminar of Graduate Study	3	3	3											
不分組	碩必修	RTV701	進階傳播理論 Advanced Communication Theories r	3	3		3										

分組選修課程																	
組別	類別	課程分級編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不分組	碩選修	RTV613	影視美學 Film Aesthetics	3	3	3	3										
不分組	碩選修	RTV621	媒介社會學研究 Media and Social Studies	3	3	3	3										
不分組	碩選修	RTV631	媒介政治經濟學研究 Studies of Media Political Economy	3	3	3	3										
不分組	碩選修	RTV651	量化資料分析 Quantitative Analysis	3	3	3	3										
不分組	碩選修	RTV681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3	3										
不分組	碩選修	RTV782	音樂與音效 Music and Sound Effect	3	3	3	3										
不分組	碩選修	RTV783	劇本編寫 Play wrting	3	3	3	3										
不分組	碩選修	RTV641	媒介與文化研究 Media and Cultural Studies	3	3	3	3										
不分組	碩選修	RTV661	數位內容產業研究 Study of Digital content Industry	3	3	3	3										
不分組	碩選修	RTV711	個別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	3	3	3	3										
不分組	碩選修	RTV721	個別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I	3	3	3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級廣播電視學系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分組選修課程																	
組別	類別	課程分級編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不分組	碩選修	RTV751	媒介政策與法規 Media Policy and Laws	3	3			3	3								
不分組	碩選修	RTV771	當代傳播問題研究 Special Research of Modern Broadcasting	3	3			3	3								
不分組	碩選修	RTV781	跨媒體研究專題 Cross-Media Studies	3	3			3	3								
不分組	碩選修	RTV741	社群媒體研究 Social Media Studies	3	3			3	3								
不分組	碩選修	RTV784	導演研究 Studies of Film and TV Directing	3	3			3	3								
不分組	碩選修	RTV785	專題研究 Topic Studies	3	3			3	3								
不分組	碩選修	RTV786	媒體企劃與行銷 Media Planning and Marketing	3	3			3	3								
不分組	碩選修	RTV787	紀錄片研究 Documentary Studies	3	3			3	3								
不分組	碩選修	RTV721	個別研究(三) Independent Studies III	3	3			3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學年度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

一、教育目標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前身為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後因系所整合之故，也為使學生有更多元的學習資源，持續訓練學生的思辨跟實作能力，故調整為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分為廣播電視組及影音藝術創作組。

該碩專班培育無數優秀專業人士，亦是國內第一所結合藝術美學與影視媒體製作的碩士班，長期致力培養影視文化、媒體製作等專職人才，且聚焦新媒體變遷與趨勢、傳播內容製作能力、傳播媒介跨域整合創作能力、以及培育傳播媒體事業所需人力。

二、專業核心能力綱目：

- (一) 傳播美學素養
- (二) 影音創作與企劃能力
- (三) 傳播媒介跨域整合創作能力
- (四) 傳播內容製作能力

三、修業年限：1至6年

畢業學分數：廣播電視組學生凡修滿36學分及格（含碩士論文6學分）；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凡修滿36學分及格（含畢業創作6學分）。

授予學位：廣播電視組學生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

修習類別：【除修習下列基本學分數外，如未達畢業總學分數部分，得於本學制內課程自由修習。】

修習領域類別					
分組	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廣播電視組	碩士班課程	碩組必修	6	6	
廣播電視組	碩士班課程	碩選修	24	24	
廣播電視組	碩士班課程	碩論文	6	0	
影音藝術創作組	碩士班課程	碩組必修	6	6	
影音藝術創作組	碩士班課程	碩選修	24	24	
影音藝術創作組	碩士班課程	碩創作	6	0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跨所（校）選修	0-6	0	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含所內跨組)，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一) 英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2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二) 本系碩專班學生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學年度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

分組必修課程

組別	類別	課程分級編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廣播電視組	碩組必修	MAM601	研究方法	3	3	3											
			Research Methods														
廣播電視組	碩組必修	MAM703	書報討論	3	3	3											
			Seminar														
影音藝術創作組	碩組必修	MAM792	創作論述與寫作	3	3	3											
			Production discourse and writing														
影音藝術創作組	碩組必修	MAM661	敘事節目理論	3	3	3											
			Narrative Theory														

專業選修課程

組別	類別	課程分級編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碩選修	MAM611	文化市場與消費研究	3	3	3	3										
			Consumers and Culture Market														
	碩選修	MAM621	企劃與寫作	3	3	3	3										
			Proposal Writing														
	碩選修	MAM631	行動媒體之規劃與應用	3	3	3	3										
			Planning and Practice of Mobile Media														
	碩選修	MAM641	映像美學	3	3	3	3										
			Image Aesthetics														
	碩選修	MAM651	紀實片研究	3	3	3	3										
			Documentary Filmmaking														
	碩選修	MAM723	專題研究 I	3	3	3	3										
			Topics Studies I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學年度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

專業選修課程																	
組別	類別	課程分級 編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碩選修	MAM607	科技與媒體藝術理論 Media Arts Theory and Technology	3	3	3	3										
	碩選修	MAM671	創意方法與實作 Creative Methods and Practices	3	3	3	3										
	碩選修	MAM681	創意短片製作 Short Films Productions	3	3	3	3										
	碩選修	MAM691	媒體行銷研究 Media Marketing	3	3	3	3										
	碩選修	MAM613	媒體與文化研究 Mass Media and Cultural Studies	3	3	3	3										
	碩選修	MAM623	媒體與創意產業研究 Media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3	3	3	3										
	碩選修	MAM633	量化資料分析 Quantitative Analysis	3	3	3	3										
	碩選修	MAM643	傳播媒體經營與管理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Mass Media	3	3	3	3										
	碩選修	MAM653	網路專題研究 Research on Internet	3	3	3	3										
	碩選修	MAM663	劇本創作 Playwriting	3	3	3	3										
	碩選修	MAM673	影視節目：類型與創作 Program Genres : Theories and Practices	3	3	3	3										
	碩選修	MAM683	影像傳播 Image Communication	3	3	3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學年度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

專業選修課程																	
組別	類別	課程分級 編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碩選修	MAM693	數位影視應用與實務 The application practice of Digital Film Making	3	3	3	3										
	碩選修	MAM615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3	3	3	3										
	碩選修	MAM625	攝影專題製作 Special Topic on Photography and Video photography	3	3	3	3										
	碩選修	MAM609	音樂與音效 Music and Sound Effect	3	3	3	3										
	碩選修	MAM711	社群媒體研究 Social Media Studies	3	3			3	3								
	碩選修	MAM721	紀錄片發展史與創作 Documentary : History Filmmaking	3	3			3	3								
	碩選修	MAM733	專題研究II Topics Studies II	3	3			3	3								
	碩選修	MAM743	專題研究III Topics Studies III	3	3			3	3								
	碩選修	MAM731	智慧財產權專題 Topic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3	3			3	3								
	碩選修	MAM741	新媒體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New Media	3	3			3	3								
	碩選修	MAM751	當代傳播問題研究 Special Research of Modern Broadcasting	3	3			3	3								
	碩選修	MAM761	網路電視專題製作 Special Topics in Web Casting	3	3			3	3								
	碩選修	MAM771	數位媒體專題製作 Special Topics on Digital Media Production	3	3			3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學年度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

專業選修課程																	
組別	類別	課程分級 編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碩選修	MAM781	導演研究 Studies of Film and TV Directing	3	3			3	3								
	碩選修	MAM791	應用媒體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Applied Media	3	3			3	3								
	碩選修	MAM713	類型影視專題研究 Genre studies	3	3			3	3								
	碩選修	MAM605	媒體管理與行銷概論 Introduction to Media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3	3			3	3								

